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11440114007514442K/2024-00466	分类：
发布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文日期：2024-06-19
名称：花都区人才绿卡申领指南（2024年版）	
文号：	发布日期：2024-06-19
主题词：	

花都区人才绿卡申领指南（2024年版）

发布日期：2024-06-19 浏览次数：28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才绿卡实施办法的通知》
(花人社规字〔2024〕2号)。

二、适用范围

在花都区行政区域内工作、创业的非广州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申领花都区人才绿卡，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三、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不得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四、申领条件

非广州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凡符合花都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在本区创业或工作超过3个月，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广州市花都区人才绿卡：

（一）经本区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含名校长、名教师、优秀医学专家等；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的人才，或取得境外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人才；

（三）工资性年收入达到广州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本区企业就业的中高层管理、骨干技术人员、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才；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在本区汽车产业、临空产业、电子信息与新型显示产业、时尚产业、轨道交通等花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从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由行业行政主管职能部门或所在镇（街）、管委会推荐；

（五）符合本区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展需要，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中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新闻报道宣传的先进典型，或区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带头人，或在区级及以上技能比赛中的获奖者，或经区级及以上人社系统相关专业人才认证的乡村工匠、花都工匠等人才；

（六）符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或创业、创新的人才，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镇（街）、管委会推荐。

五、相关待遇

（一）花都区人才绿卡持卡人可在本行政区域内购买住房用以自住，国（境）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住房用以自住。

（二）在本区购买自住房后，持卡人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按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相关规定，具有报名参加居住地本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

阶段，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具有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义务教育资格。

六、申报材料

序号	分类	材料类型	材料说明（复印件要求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必备项	申请表	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花都区人才绿卡申请表》
2		电子相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制作标准的电子相片
3		有效的身份证明	境内非广州户籍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户口簿复印件（首页+个人页）
			外国国籍人员：护照
	外国永久（长期）居住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明		
港澳台人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注：境外申领人已经入境的，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4		聘任书、聘用合同 或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有效期自申报绿卡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5		在广州的合法住所 证明	房产证复印件（盖章页+内容页）或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6	人才分 类材料	高层次人才、高技 能人才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等证明材料或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确认的名校长、名教师、优秀医学专家等证明材料
7		学历人才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定书
8		中高层管理、骨干 技术人员、港澳台 人员及外籍人才	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政府官网发布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截图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人才证明材料
9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学历证书、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和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10	申领条件第（五）项人才	获得的相关区级及以上奖项、典型报道、荣誉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
11	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业的或创业、创新人才	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七、申领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由本人或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镇（街）、管委会受理窗口申请。

（二）审核。受理镇（街）、管委会进行初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初核的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的，可再延长最长10个工作日。

（三）制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制证。

(四) 发证。制证完成后，由受理审核的各镇街、管委会在3个工作日之内领取证照，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给申请人。

八、办理窗口

属地	业务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办理时间
新华街	花都区建设南路1号新华街综治中心一楼	86836451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新雅街	花都区万和北路9号之二花都区新雅街便民服务中心	26263751	
秀全街	花都区秀全街便民服务中心410办公室	36966793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花城街	花都区罗仙路5号花城街综治中心二楼232办公室	36886106	
花东镇	花东镇南溪村南合新庄一巷5号花东镇党群服务中心	86762379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狮岭镇	花都区狮岭镇阳光路六号狮岭 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37761501 86939054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8:00
梯面镇	花都区金梯大道57号梯面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86851598	
花山镇	花山镇热橙大街11号之二十六 花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37705806	
炭步镇	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炭步镇政府1号楼209室	86843213	
赤坭镇	赤坭镇广源路17号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	86717616	
汽车城管委会	花都区沿江大道19号汽车城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一室	66817816	
空港委	花都区花和路412号区空港委 二楼204室	36851123	

九、其他事项

（一）花都区人才绿卡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外籍与中文翻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工作单位、本市居住地、国籍（地区）、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有效期限等内容。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情况变更起30日内，持变更材料向申请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二）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小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花都区人才绿卡的，申请前3个月需通过花都区注册的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申报时，与该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有效期自申报绿卡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三）花都区人才绿卡的有效期限最长3年。花都区人才绿卡有效期满的，应当在期满前30天提供原绿卡复印件、续签劳动合同和新的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续期，续办程序按照申领程序进行。如申请续办时原申报条件已发生改变，则需按新的申报条件重新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四）花都区人才绿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及时向申请部门提供本人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五）对使用虚假材料取得花都区人才绿卡的，由发证部门收回其花都区人才绿卡，予以注销，并作相关记录，取消申请人及申请单位3年内申办资格。

（六）花都区区内已申领花都区人才绿卡的持卡人，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适用本办法相关待遇。本办法有效期满，未出台新的办法或未公告延续实施的，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者相关待遇持续至卡面有效期为止。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花都区人才绿卡办理中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业务咨询

咨询部门：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86894782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人才绿卡申请表.docx](#)